## 院長提示:

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3637 次會議

一、近日發生多起虐童暴力事件是人神共憤、天地不容,我們看到弱勢兒童受害,也深感痛心與慚愧,政府應同心協力防止虐童事件發生。臺灣已是高度文明國家,對該等事件絕不能容忍,一個國家是否受人尊敬,乃至一個城市是否讓人喜歡,不在於其擁有多少顆飛彈及施放之煙火多麼漂亮,而是取決於人民能感受社會是否和善。

虐童事件之發生,是不幸之結果,然在過程中應有許 多機會與方式來防止,而非待不幸事件發生,引起公憤, 才動用私刑。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,各相關部會應檢討 是否仍有缺漏,洞悉問題並切實提出該怎麼做?誰來做? 何時可完成?並請地方首長加以重視,從第一線負起責任 落實執行,做好事前防止工作,讓安全防護更為周全。

有關加重處罰凌虐幼童致重傷或致死之法案已於去 (107)年9月送請立法院審議,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 野各黨團溝通協調,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臺灣已是法治文明國家,透過網路聚眾以暴制暴之行為並不妥適,呼籲社會大眾改以事前防範表達熱心,在鄰里間如有遇見虐童或暴力行為之虞的個人或家庭,請儘速撥打 113 通報,多一分關心,孩子就少一分傷亡,多一分幸福,期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,讓孩子充滿幸福與快樂,而非此類令人心痛之案件。